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审慎分析，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胡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洪文先生、梁江湧先生、莫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拟确定上述人员薪酬标准。公司已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公司拟聘任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丽梅	葛 磊
殷占武	

2020 年 6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